

年夜饭、外卖、年货……

## 拉萨市城关区开展节前食品安全检查

随着春节、藏历新年的日益临近,年货市场人头攒动、餐饮店年夜饭订单量持续增加……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近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提供年夜饭的大型餐饮店、年货市场、外卖餐饮店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在切实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的同时,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还深入餐饮经营场所,督导检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安全隐患排查。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 做好年夜饭食品安全保障

年味渐浓,各大酒店、餐饮店陆续推出年夜饭预订活动。2月2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吉崩岗街道市监所、两岛街道市监所执法人员,先后对西藏拉玉星康有氧生态茶餐吧、喜藏西藏菜、德家湘(仙足岛店)开展了检查,全面排查后厨环境卫生、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环节,并对各餐饮服务单位年夜饭预订情况及菜单制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码标价等内容进行了查看。

检查发现,年夜饭供餐单位总体情况较好,大部分餐饮店能够较好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后厨干净整洁,餐具也能做到分类使用,从业人员食品加工操作流程规范。现场,执法人员要求餐饮服务单位严禁超范围、超负荷接待,及时剔除高风险菜品,督促落实菜品留样等工作,筑牢集体用餐安全防线。

## 强化外卖餐饮店食品安全检查

外卖餐饮作为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一环,近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扎细街道市监所、金珠西路街道市监所和美团外卖,对分布在扎细社区、藏游坛城的外

卖餐饮店开展检查。此次检查,执法人员主要对外卖餐饮店资质许可、索证索票、环境卫生、食材贮存、加工操作过程、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关键环节进行了重点检查。

执法人员发现,外卖餐饮店整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生熟食品未分类存放、操作台上摆放私人物品、未规范安装门帘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督促外卖餐饮店加强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屡教不改的商户,执法人员当即让美团外卖相关负责人关闭了其线上门店,要求整改完毕才能恢复经营。

执法人员还对外卖餐饮店所使用的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燃气瓶合法性、安全性等问题进行了排查检查,逐户提醒经营者使用合格规范的燃气具,并督促经营者开展安全自查,增强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守护年货市场食品安全

干果坚果糖果、卡赛肉干奶渣、香肠茶叶辣椒……在嘎吉林广场年货市场,前来购买年货的消费者络绎不绝。近日,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纳金街道市监所对该年货市场所销售的各类食品进行了检查。

卡赛作为节日期间必备的美食,其食品



执法人员检查年货市场。

安全不容忽视。“老板,您的这些卡赛是在哪里做的?面粉和油是从哪边购进的?”执法人员向商户仔细询问,确保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要求商户在进行食品加工操作时流程要符合规定。此外,年货市场上各类干果坚果糖果销量较大,执法人员现场查验坚果、蜜饯、糖果等散装食品的索证索票、标签标识等落实情况,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三无”食品及不符合国家

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

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科科长陈博表示,节日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也将加大对燃气灶具产品的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春佳节。

##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生鲜灯”乱象

商报讯(记者 次吉)在商超、农贸市场、生鲜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域,总能看到“生鲜灯”的身影,在“生鲜灯”的加持下,原本平淡无奇的蔬菜水果、肉类食品看起来更加鲜艳,刺激着消费者的购买欲,但带回家却发现“色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施行,我区同步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

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为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让广大市民买得放心、吃得安心,近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市区菜市场及商超进行实地走访。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仍有部分商户存在使用“生鲜灯”的情况。通过“生鲜灯”加持,生鲜产品与自然光下差别很大,“失真”的食品色泽容易误导消费者,购买时无法辨认真实颜色,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发现的问题,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磋商函,督促

对“生鲜灯”乱象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相关职能部门收到磋商函后,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185家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进行监督检查,讲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放《关于禁止使用“生鲜灯”的提醒告知书》300份,并对使用“生鲜灯”的37家市场主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同时,为促进依法行政、确保整改质效,近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共同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现场跟进监督,走进市区2家

菜市场、3家商超、1家零散摊位肉类展销区,发现商户已将“生鲜灯”更换为普通照明灯。据商户反映,在接到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使用“生鲜灯”的通知后,他们立即做出了整改。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把司法为民宗旨融入司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 金上(西藏侧)~湖北特高压直流送端500千伏接入及配套电源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一)网络链接: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http://www.xz.sgcc.com.cn/>; (二)公众可前往如下单位查阅纸质报告表: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19号;联系电话:0891-6893473),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桥四路1号;联系电话:027-6116914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收件人:杨工;电话:0891-6893473,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北路19号,邮箱:1805850545@qq.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 声明 / 公告 / 公示

永顺汽车装璜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25004358)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永顺汽车装璜  
2024年2月7日

城东大佳好小卖部不慎,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401020047429)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东大佳好小卖部  
2024年2月7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曲水县秀色才纳乡村旅游提升项目”工程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及机械费、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洪海珍  
联系电话:18089910807  
特此声明

四川中源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 声明

西藏达罗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荣富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罗布”变更为“达瓦次仁”,现声明原公司公章(编号:5401240002137)、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240002138)、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240002139)、原法人章(编号:5401240002140)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荣富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